

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J-GYGK-2024407）组织招标后的中标结果，针对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运维服务内容：

萧山区智慧市场数字化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人员驻点运维服务和平台服务保障。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305970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22388元）；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贰元整（¥183582元）。

乙方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3010909998650XL

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宁波万达支行33101995043050502142

四、运维服务要求

安排1名技术人员常驻萧山市监局负责驻点运维服务。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五、验收标准

运维服务期满，完成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后，乙方提交项目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运维成果后，项目通过验收。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等。
- 2、乙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 3、依照合同的规定，甲方向乙方及时付款。
- 4、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有关技术服务的纸质资料。

七、保密

-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文件、项目计划、图纸、数据等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 4、上述条款中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时除外。

八、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1.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列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履约状况等信息，并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因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部分违约方要予以赔偿。

2. 因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后续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各自责任及合同履行事宜。

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其中甲方支付款项中已包含应支付税费，即为含税价；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和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单方面不允许解除或终止合同。若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除人力不可抗拒和甲方责任导致的原因外，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不承担因设备故障引起的任何连带责任。

2、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的工程联系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有
用
0288

只
五
五
五
五
五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6.4 签约日期：2024.6.18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